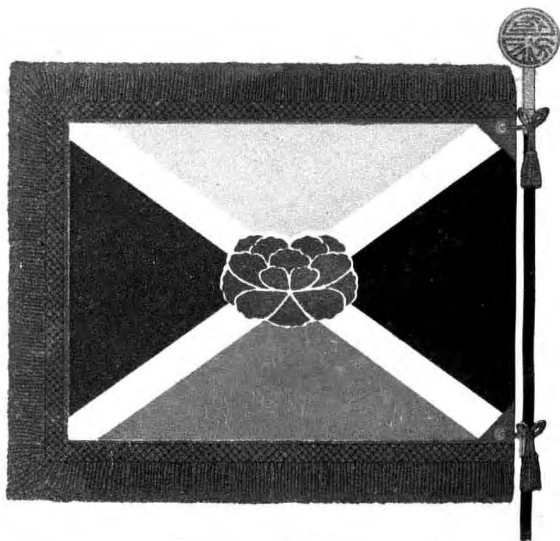


康德二年九月輯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則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本部



- 一、統監旗ハ金色
- 一、支部旗ハ銀色
- 一、分會旗ハ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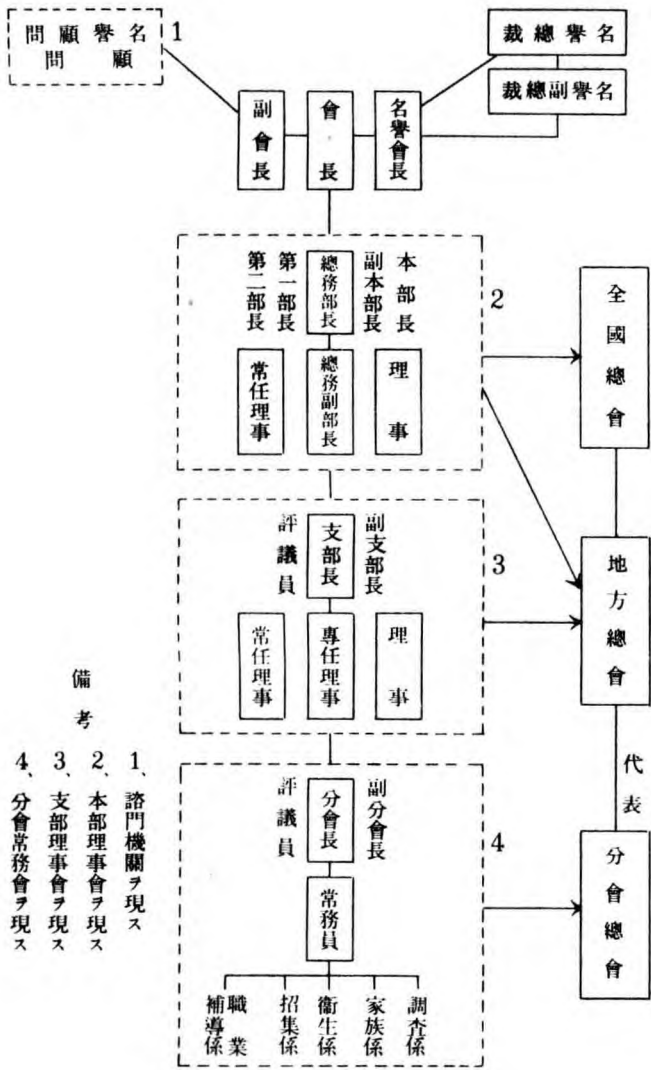
滿洲國國防婦女會組織起意書

我滿洲帝國國基鞏固、王道精神、照耀世界、無遠弗屆、凡我三千萬民衆、均沐

皇帝陛下之深仁厚澤、誠不勝欣喜感戴之至、然目下世界之形勢、參伍錯綜、縱橫捭闔、物質之進步、日新日異、歲有不同、強存弱亡、殆成定例、我滿洲帝國、新興未久、國力未充、豈可不急起直追、網繆未雨、以充實完備之國防、而免他人之窺踰於萬一、

國防之責任、乃全國民之責任、無論男女、俱無可諉卸、使國家一旦有緩急之事、男子立於槍林彈雨之中、爲國盡瘁、而婦女輩仍度其安閑歲月、不第有虧天職、亦且有負初心、是以吾婦女界應應自明其責任之所在、團結一致、努力負荷、務使充實國防準備、普及國防思想、以樹國家百年之大計、

爲欲達到此目的、須先由家庭爲起點、研究國防之學識、養成全國一致之精神、使緩急可恃、有備無患、以立完備之國防、同人等有見及此、爰組織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以爲全國倡、所望各界人士、熱誠輔助、隨時指導、合力並進、俾得完成本會之使命、同人等有厚望焉、



備考

- 1、諮門機關ヲ現ス
- 2、本部理事會ヲ現ス
- 3、支部理事會ヲ現ス
- 4、分會常務會ヲ現ス

滿

文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則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稱爲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

第二章 目 的

第二條 本會以養成健全之婦女、發揚婦女之美德、確立家庭之經濟、盡國防上婦女之責任爲目的

第三章 會 員

第三條 本會之會員以滿洲帝國住民婦女之十五歲以上者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分爲普通會員、特別會員及名譽會員等

第五條 會員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及諮詢機關

第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

第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由全國總會推戴之

第八條 會長統轄與代表本會

第九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得置名譽總裁、名譽副總裁、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顧問之諮詢機關
第十一條 諮詢機關由全國總會推戴之、由會長委囑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置左開之職員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第十三條 理事長由會長於理事中任命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四條 理事長輔佐會長總理會務、理事長遇有事故時由專任理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 理事由會長任命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六條 理事分為本部理事及支部理事

第十七條 本部理事依其規定處理本部會務

第十八條 支部理事依其規定處理支部會務

第六章 本部

第十九條 本部以本部理事組織之

第二十條 本部專任理事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全國總會之決定事項

二、專決全國總會閉會中之緊急事項

三、支部及分會之指導監督

第廿一條 本部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支部

第廿二條 支部以支部理事組織之

第廿三條 支部專任理事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地方總會之決定事項

二、專決地方總會閉會中之緊急事項

三、分會之指導監督

第廿四條 支部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分會

第廿五條 分會以十名以上之會員組織之

第廿六條 分會依其分會規則執行會務

第廿七條 少女會以十名以上之少女會員組織之

第廿八條 少女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總會

第廿九條 總會分爲全國總會及地方總會

第三十條 全國總會以分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地方總會以分會代表組織之

第卅一條 全國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關於變更本會章程之事項

二、關於本會之重要事項

三、地方總會之提案事項

第卅二條 地方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本部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支部會務之重要事項

三、分會代表提案事項

第卅三條 總會每年一次或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舉行之

第卅四條 總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補助金、捐款、事業利益金及雜收入等充之

第卅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滿洲國會計年度同

第卅七條 本會之會計事務處理規則另定之

會 員 規 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具有左列資格者充之

一、普通會員

贊同本會之主旨、依正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得理事會之承認者

二、正會員

爲本會普通會員受會一年以上之訓練者依所屬分會之推薦得理事長之承認者

三、名譽會員

贊同本會之主旨並爲本會發展之特別贊助而得理事長之承認者

四、少女會員

贊同本會主旨經正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或由所屬學校校長之推薦得理事長之承認者

第二條 本會之普通會員有發言權、選舉權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等

名譽會員與正會員同

第三條 本會之會員依別項規定領受會員證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須負擔左開之會費

一、普通會員 年額國幣 二元四角

二、正會員 年額國幣 四元八角

三、名譽會員 年額國幣 三十元以上

第五條 本會會員因現住地變更而移轉所屬分會時須通知新舊兩分會

第六條 會員中如有紊亂本會之統制或毀喪體面情形由理事長將其除革之

本部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章則所定執行諸般會務

第二條 本部置本部理事會

第三條 本部理事會以本部理事組織之

第四條 本部理事會應提出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規則之制定改廢事項

二、關於豫決算事項

三、關於重要涉外事項

四、關於其他重要會務事項

第五條 本部理事中選二名爲專任理事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部置部長一名副部長若干名由總務部長任命之

第七條 部長統轄本部

副部長輔佐部長、部長遇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八條 本部分章規程另定之

支 部 規 則

第一條 支部稱爲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支部

第二條 支部依章則所定執行諸般會務

第三條 支部置支部理事會

第四條 支部理事會以支部理事組織之

第五條 支部理事會應提出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部指示事項並諮詢事項

二、關於支部豫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支部重要涉外事項

四、關於重要人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重要支部會務事項

第六條 支部理事中選若干名爲支部專任理事由理事長任命之

第七條 支部置支部長一名副部長若干名

第八條 支部部長統轄支部、副部長輔佐之、支部長未在時代理之

第九條 支部經理事長之認可得設置諮詢機關

第十條 支部分章規程另定之

分 會 規 則

第一條 分會稱爲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分會

第二條 分會以會員規則所定之普通會員、正會員、名譽會員等構成之

第三條 有會員十名以上時得設置分會

第四條 分會置左開職員

分會長 一名

副分會長 若干名

評議員 若干名

常務員 若干名

第五條 分會長於名譽會員並正會員中由評議員選舉之任期為二年

第六條 分會長代表分會統括會務

第七條 副分會長於評議員中由會長任命之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副分會長輔佐分會長、分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九條 評議員於名譽會員並正會員中由會員選舉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常務員由理事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分會置左開機關

一、評議會

二、常務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以分會長、副分會長、評議員、常務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評議會之權限如左

一、本部並支部之諮詢事項

二、審議決定分會內諸般會務

三、接受常務會之報告

第十四條 評議會之議長以會長充之

第十五條 評議會由議長認為必時召集舉行之

第十六條 常務會以常務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常務會之權限如左

一、所屬支部之指示事項並諮詢事項

二、執行評議會之決議事項

三、專決於評議會閉會中之緊急事項

四、向所屬支部之報告

五、其他分會必要之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常務會之議長以年長常務員充之

第十九條 常務會由議長認為必要時召集舉行之

第二十條 分會置左開各係

一、家族係

二、衛生係

三、調查係

四、召集係

五、職業輔導係

第廿一條 家族係掌管關於戰死者之遺族、傷疾軍醫家族之事項

第廿二條 衛生係掌管關於會員家庭之衛生事項

第廿三條 調查係爲分會會務施行上必要之諸般調查

第廿四條 召集係掌管關於會員召集事項

第廿五條 職業輔導係爲會員中求職者之斡旋

其他適宜教導應爲家庭及社會人等之素養與常識

總會規則

第一條 總會審議決定章則所定之事項

第二條 總會依章則之所定由理事長規定會期開會會期終了時即行閉會

第三條 總會不許委員出席

第四條 總會之議長及副議長由出席代表選舉之

第五條 總會有定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而成立非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之翼贊不得決議

第六條 總會得使職員出席並發言

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全國總會代表由分會代表中選出分會代表所定之員數

第八條 地方總會代表由分會員於分會名譽會員及正會員中選出之

第九條 總會代表之定員由理事長規定之

第十條 總會代表選舉規則及總會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改廢於本部理事會行之

日
文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章程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ハ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ト稱ス

第二章 目 的

第二條 本會ハ健全ナル婦女ヲ養成シ、婦女ノ美德ヲ發揚シ、家庭經濟ノ確立ヲ圖リ、國防上婦女ノ責務ヲ盡スヲ以テ目的ト爲ス

第三章 會 員

第三條 本會ノ會員ハ滿洲帝國住民ノ婦女ノ中十五歲以上ノ者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本會ノ會員ハ之ヲ分チテ普通會員、特別會員及名譽會員トス

第五條 會員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及諮問機關

第六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ヲ置ク

第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全國總會之ヲ推戴ス

第八條 會長ハ本會ヲ統括代表ス

第九條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十條 本會ニ名譽總裁、名譽副總裁、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顧問等ノ諮問機關ヲ置ク事ヲ得

第十一條 諮問機關ハ全國總會之ヲ推戴シ、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五章 役員

第十二條 本會ニ次ノ役員ヲ置ク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第十三條 理事長ハ理事中ヨリ會長之ヲ任命シ任期ヲ三年トス

第十四條 理事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務ヲ總理ス、理事長事故アル時ハ、專任理事之ヲ代理ス

第十五條 理事ハ會長之ヲ任命シ任期ヲ三年トス

第十六條 理事ヲ分チテ本部理事及支部理事ト爲ス

第十七條 本部理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本部會務ヲ處理ス

第十八條 支部理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ヨリ支部會務ヲ處理ス

第六章 本部

第十九條 本部ハ本部理事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十條 本部專任理事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全國總會ノ決定事項ノ執行

二、全國總會閉會中ノ緊急事項ノ專決

三、支部並分會ノ指導監督

第廿一條 本部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支部

第廿二條 支部ハ支部理事ヲ以テ組織ス

第廿三條 支部專任理事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地方總會ノ決定事項ノ執行

二、地方總會閉會中ノ緊急事項ノ專決

三、分會ノ指導監督

第廿四條 支部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章 分會

第廿五條 分會ハ十名以上ノ會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廿六條 分會ハ別ニ定ムル分會規則ニ依リ會務ヲ執行ス

第廿七條 少女會ハ十名以上ノ少女會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廿八條 少女會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總 會

第廿九條 總會ハ之ヲ分チテ全國總會並地方總會トス

第三十條 全國總會ハ分會代表ノ選出シタルモノヲ以テ組織シ、地方總會ハ分會代表ヲ以テ組織ス

第卅一條 全國總會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本會章程ノ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二、本會ニ關スル重要事項

三、地方總會ノ提案事項

第卅二條 地方總會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本部ノ諮問事項

二、支部會務ニ關スル重要事項

三、分會代表提案事項

第卅三條 總會ハ毎年一回又ハ必要ニ應シ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第卅四條 總會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章 會 計

第卅五條 本會ノ經費ハ會費、補助金、寄附金、事業利益金並雜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卅六條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滿洲國會計年度ヲ以テス

第卅七條 本會ノ會計事務處理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會 員 規 則

第一條 本會ノ會員ハ次ノ各項ニ該當スル者ヲ以テス

一、普通會員

本會ノ主旨ニ贊同シ、正會員二名以上ノ紹介ニ依リ理事長ノ承認ヲ得タル者

二、正會員

本會ノ普通會員トナリ一年以上會ノ訓練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所屬分會ノ推薦ニ依リ理事長ノ承認ヲ得タル者

三、名譽會員

本會ノ主旨ニ贊同シ本會ノ發展ニ特別ノ贊助ヲ爲ス者ニシテ理事長ノ承認ヲ得タル者

四、少女會員

本會ノ主旨ニ賛同シ正會員二名以上ノ紹介又ハ所屬學校長ノ推薦ニヨリ理事長ノ承認ヲ得タル者

第二條 本會ノ普通會員ハ發言權、選舉權ヲ有シ正會員ハ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ヲ有ス

名譽會員ハ正會員ニ準ス

第三條 本會ハ會員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會員證ヲ受領ス

第四條 本會ノ會員ハ次ノ會費ヲ負擔ス

一、普通會員 年額國幣 二元四角

二、正會員 〃 四元八角

三、名譽會員 〃 三十元以上

第五條 本會ノ會員現住地變更等ノタメ其ノ所屬分會ニ移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新舊兩分會ニ届出ツヘシ

第六條 會員ニシテ本會ノ統制ヲ亂シ又ハ會員ノ體面ヲ毀損スルカ如キ所爲アリタルトキハ理事長之ヲ除名ス

本部規則

第一條 本部ハ章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諸般ノ會務ヲ執行ス

第二條 本部ニ本部理事會ヲ置ク

第三條 本部理事會ハ本部理事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本部理事會ノ會議ニ提出スヘキ事項次ノ如シ

一、規則ノ制定改廢ニ關スル事項

二、豫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重要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四、重要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重要ナル會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本部理事中貳名ヲ選ヒテ本部專任理事ト爲シ會長之ヲ任命ス

第六條 本部ニ部長一名副部長若干名ヲ置キ理事長之ヲ任命ス

第七條 部長ハ本部ヲ統轄ス

副部長ハ部長ヲ輔佐シ部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八條 本部分章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支 部 規 則

第一條 支部ハ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〇〇支部ト稱ス

第二條 支部ハ章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諸般ノ會務ヲ執行ス

第三條 支部ニ支部理事會ヲ置ク

第四條 支部理事會ハ支部理事ヲ以テ組織ス

第五條 支部理事會會議ニ提出スヘキ事項次ノ如シ

一、本部指示事項並諮問事項

二、支部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支部重要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四、支部重要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重要ナル支部會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支部理事中若干名ヲ選ヒテ支部專任理事ト爲シ理事長之ヲ、任命ス

第七條 支部ニ支部長一名副部長若干名ヲ置ク

- 第八條 支部部長ハ支部ヲ統括シ、副部長ハ支部長ヲ輔佐シ、支部長不在ノ時之ヲ代理ス
- 第九條 支部ハ理事長ノ認可ヲ經テ諮問機關ヲ設置スル事ヲ得
- 第十條 支部分掌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分會規則

- 第一條 分會ハ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分會ト稱ス
- 第二條 分會ハ會員規則ニ定メタル會員中、普通會員、正會員、名譽會員ヲ以テ構成ス
- 第三條 會員十名以上ヲ有スルトキハ分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分會ニ次ノ役員ヲ置ク
- | | |
|------|-----|
| 分會長 | 一名 |
| 副分會長 | 若干名 |
| 評議員 | 若干名 |
| 常務員 | 若干名 |
- 第五條 分會長ハ名譽會員並ニ正會員中ヨリ評議員之ヲ選舉シ任期ヲ二年トス
- 第六條 分會長ハ分會ヲ代表シ會務ヲ統括ス

第七條 副分會長ハ評議員中ヨリ會長之ヲ任命シ任期ヲ二年トス

第八條 副分會長ハ分會長ヲ輔佐シ、分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九條 評議員ハ名譽會員並ニ正會員中ヨリ會員之ヲ選舉シ任期ヲ二年トス

第十條 常務員ハ理事長之ヲ任命ス

第十一條 分會ニ次ノ機關ヲ置ク

一、評 議 會

二、常 務 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ハ分會長、副分會長、評議員、常務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十三條 評議會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本部並支部ノ諮問事項

二、分會内諸般會務ノ審議決定

三、常務會ノ報告接受

第十四條 評議會ノ議長ハ會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五條 評議會ハ議長必要ニ應シ之ヲ召集ス

第十六條 常務會ハ常務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十七條 常務會ノ權限次ノ如シ

一、所屬支部ノ指示事項並諮問事項

二、評議會ノ決議事項

三、評議會閉會中ニ於ケル緊急事項ノ專決

四、所屬支部ヘノ報告

五、其他分會ニ必要ナル一切ノ事項

第十八條 常務會ノ議長ハ年長常務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九條 常務會ハ議長必要ニ應シ之ヲ召集ス

第二十條 分會ニ次ノ係ヲ置ク

一、家族係

二、衛生係

三、調査係

四、召集係

五、職業補導係

第廿一條 家族係ハ戰死者ノ遺族、傷疾軍醫ノ家族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廿二條 衛生係ハ會員家庭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廿三條 調査係ハ分會會務遂行上必要ナル諸般ノ調査ヲ爲ス

第廿四條 召集係ハ會員召集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廿五條 職業補導係ハ會員ニシテ職ヲ求ムル人ノ斡旋ヲ爲ス

其他適宜ニ應シ家庭人トナリ社會人トナルヘキ人達ノ素養ト常識ヲ教フ

總會規則

第一條 總會ハ章程所定ノ事項ヲ審議決定ス

第二條 總會ハ章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理事長會期ヲ定メテ開會シ會期終了ト同時ニ閉會ス

第三條 總會ニハ委員出席ヲ許サス

第四條 總會ノ議長並副議長ハ出席代表ノ選舉ニ依ル

第五條 總會ハ定數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出席ニヨリ成立シ出席代表ノ三分ノ二以上ノ翼賛ヲ得ルニア

ラサレハ決議スル事ヲ得ス

第六條 總會ニハ役員出席シテ發言ヲ行フコトヲ得

但シ表決ニハ加ハラサ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全國總會代表ハ分會代表中ヨリ分會代表所定ノ員數ヲ選出ス

第八條 地方總會代表ハ分會名譽會員並ニ正會員中ヨリ分會員之ヲ選出ス

第九條 總會代表ノ定員ハ理事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 總會代表選舉規則並ニ總會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ノ改廢ハ本部理事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入會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願謹遵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一切規章努力於國防事業

以盡吾民之天職即日加入

貴會為

會員此致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

立志願書人

年 歲

住 址

介 紹 人

康德 年 月 日

根 存

先生會費 國幣 圓

角整
(壹年分)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具

經手人

康德 年 月 日

收 據

今 收 到

先生會費 國幣 圓

角整
(壹年分)

滿洲帝國國防婦女會謹具

經手人

康德 年 月 日

理事

同	馬特別市教育科長	同	榮中央銀行總裁夫人
同	張國務總理大臣夫人	同	山成中央銀行副總裁夫人
同	長岡總務廳長夫人	同	關中央銀行監事夫人
同	于軍政部大臣夫人	同	劉中央銀行理事夫人
同	張侍從武官長夫人	同	榮滿洲航空會社社長夫人
同	孫財政部大臣夫人	同	大橋外交部次長夫人
同	熙宮內府大臣夫人	同	李軍政部次長夫人
同	呂民政部大臣夫人	同	洪財政部次長夫人
同	丁實業部大臣夫人	同	德京師憲兵司令官夫人
同	李交通部大臣夫人	同	星野財政部總務司長夫人
同	阮文教部大臣夫人	同	韓新京特別市長夫人
同	齊蒙政部大臣夫人	同	張軍政部參謀司長夫人
同	謝駐日大使夫人	同	王軍政部軍需司長夫人
同	增參議夫人	同	王軍政部調查部長夫人
同	入江宮內府次長夫人	同	林宮內府會計審查局長夫人

同	呂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夫人	同	永田軍政部囑託
同	張格宮內府禮官夫人	名譽會長	張國務總理大臣夫人
同	馬特別市教育科長夫人	會長	于軍政部大臣夫人
同	今田軍政部顧問	副會長	孫財政部大臣夫人
同	河谷協和會組織處長	同	德憲兵司令官夫人
同	鷺崎軍政部調查部第二課長	總務部長 (理事長)	今田軍政部顧問
同	古市協和會總務處長	總務副部長 (專任理事)	河谷滿洲國協和會組織處長
同	鄭軍政部調查部宣傳課長	同	鷺崎軍政部調查部第二課長
同	小野首都警察廳警佐	本部長	韓特別市長夫人
同	平野新京市公署庶務科長	副本部長	劉中央銀行理事夫人
同	幸田協和會社會科長	第一部長	林帝室會計審查局長夫人
同	廣吉協和會庶務科長	第二部長	呂國務總理秘書官夫人
同	堀田協和會經理科長		
同	曲民政部總務司資料科長		
同	水島文教部禮教司總務科長		

常任理事

協和會	外交部	交通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實業部	蒙政部	首都警察廳	協和會	市公署	文教部	民政部	軍政部		
堀田義弘	森田	丁	佐藤義夫	秋山敏治	楊白鶴	淺野良三	小野光明	廣吉辰雄	平野博	水島密之亮	曲秉善	趙乾理		
	豐部	波南關警察署	長通路警察署	大經路警察署	四道街警察署	國都建設局	最高檢査廳	大興公司	中央銀行	最高法院	商標局	監察院	馬政局	協和會
	永田美那子	金容翔	園木登	秋山太助	坂野與一郎	江崎猛	田中義美	吉山忠一	鈴木輝之	鍾景棼	泊喜盛	佐藤一仁	徐田武雄	

興亞印刷局納

